

证券代码：874712

证券简称：浙阿波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1月1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仍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理财管理，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子公司进行理财需上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理财活动。

第二章 理财管理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进行理财，必须充分防范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理财的标的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第六条 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第七条 公司进行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实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

第八条 理财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进行与理财业务相关的行为。

第三章 理财审批权限、执行程序和监督

第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前述条款。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理财，还须适用《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财务资金部为公司理财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向受托方确认投资品种是否属于理财产品，并与合规审查部门沟通，对投资产品的性质达成一致意见。

（三）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重大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四）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五）理财产品延续期间，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定期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相关负责人联络，了解公司所做理财产品的最新情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五）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按公司授权政策实施理财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理财业务的实施部门，安排专人落实理财规划、理财产品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理财产品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并完善理财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公司理财具体程序为由出纳人员根据当月资金情况与次月预计资金使用情况结合银行客户经理推荐理财信息，编制次月理财情况，主要信息项包括：购入银行、产品名称、利率、预计购入金额、预计日利息、预计月利息，一并作为当月资金报告报送财务负责人，经审阅后于财务会议公开。

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公司主要购买中等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执行及核算管理

第十四条 出纳实际购入理财产品时，以实际闲置资金为标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具体金额及额度根据本制度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确定，由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财务部门进行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建立投资管理台账，记录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和回收情况，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理财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通过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十七条 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 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